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关键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技术服务DICT项目比选公告

未终止非快采

发布时间：2024-02-18

打印正文

比选标包文件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关键设备...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关键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技术服务 DICT 项目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关键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技术服务DICT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关键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技术服务DICT项目（项目编号：HBXT-2024-10391），比选人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关键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技术服务DICT项目。

1.2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关键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技术等服务。项目预算46.55万元（含增值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本项目不划分分包，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最终在中选候选人中确定第1名为中选人，中选份额为100%，第2名备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CP01720 系统集成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限价为46.55万元（含增值税），参选人含增值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3）参选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结算依据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且业绩累计金额不少于40万元，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应包含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结算依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章页等内容，未按 requirements 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4）参选人须承诺能为本项目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申请。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比选附件

	比选公告.pdf 2024-02-18 17:45:40
---	---------------------------------